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更換核數師

董事局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審核費用與國富浩華達成一致意見，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局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所留下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佈乃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局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審核費用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達成一致意見，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國富浩華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局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並無任何意見不合或尚未解決之事項，而董事局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局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所留下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局謹對國富浩華於過去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向國富浩華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